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11 學年度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書

通行證號	班 級	學 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
(勿填)				
行 車 執 照 影 本 黏 貼 處				

虎尾科技大學 (下稱本校)為蒐集學生汽車通行證申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為核發「學生汽車通行證」。
2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類 (C001)、執照或其他許可 (C039)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校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使用期滿為止(使用期限為一年)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校內車輛管理。
5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 05-6315077)。
6. 申請所需之個人資料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無法完成您的「學生汽車通行證」申請。
7. 領用學校頒發之車輛通行證後，請妥善保管，倘有遺失，應申請補發並收工本費 200 元。
8. 領用通行證後，將其黏貼於車窗前方。
9. 停車證僅供進出校門使用，請勿轉借他人。

※相關規定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收支辦法辦理(進修推廣部、進修推廣班及社區大學學(員)生汽車停車時段：週六上午八時至週日下午二十時；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三十分；十七時三十分前限停第三教學區)；如有違規、違停者，通行證鎖卡後不得有異議；申辦停車證後則不得辦理退費。

※進入校區車輛本校雖發給各種車輛通行證，但不保證能提供適當停車位，亦不負車輛遺失或損壞及財物保管賠償之責，或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亦同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金 額		經辦人		出納組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